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18〕61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）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95 号），为全面支持你县市水利发展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33 号），现拨付你县市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 4979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399 “其他水利支出”。

请各县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，加快支付进度，及时兑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制度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〔2017〕10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跟踪反馈表。

昌吉州财政局

2018年9月12日

抄送：昌吉州水利局，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9月12日印发

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资金	备注
玛纳斯县	866	
呼图壁县	794	
昌吉市	698	
阜康市	601	
吉木萨尔县	625	
奇台县	962	
木垒县	433	
合计	4979	